

期中考試11月17至23日舉行

學校要聞

【本報訊】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試將於11月17至23日舉行，日間部由教務處統一排考，進學班則由授課教師於考試週在原上課時間及教室依考試相關規定舉行考試或上課。

課務組提醒，考試時間（含扣考）相關訊息請至【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查詢，大學部（含進學班）學生，如有考試請假仍需依請假程序至學務系統辦理請假手續；考試週桌椅已作調整並張貼座號，請勿任意搬動或撕掉座位號碼；因應疫情，考試時應佩戴口罩，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應考，未帶前述證件者，應提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臨時學生證，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同學應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經查獲違反者一律依考場規則議處；考試鈴響後應立即入場，不得在試場外觀望、逗留；考試期間試場內外應保持肅靜，繳卷後請勿在走廊高聲喧嘩，以免影響尚在考試的同學。

考前將開放B119教室提供溫書，開放時間為11月15、16日晚上6時10分至10時，歡迎多加利用。